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议的董事九名，实到九名。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由其股东方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厦门象屿宝发有限公司按股比增资1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6亿元人民币。

（二）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2年1月1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以上议案均以全票同意表决通过。

二、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月19日上午9：30时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银盛大厦 10 楼培训室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 月 12 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12 年 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 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兴四路 21 号银盛大厦 9 楼

电话：0592-6516003

传真：0592-5051631

邮编：361006

联系人：吕东、廖杰

（四）其他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 3、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考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31日

附件: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单位/个人, 出席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2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对同一事项决议案, 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 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